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“董事会”）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师，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内控审计师的议案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师，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